

证券代码: 873403

证券简称: 方等股份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方等股份

NEEQ : 873403

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

Beijing Fangdeng Sensor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振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美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熊美玲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范文娟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10-57076330
传真	010-57076225
电子邮箱	fanwenjuan@bj-fangd.com
公司网址	www.bj-fangd.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5 号 1015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2,344,153.61	21,462,226.23	4.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48,252.01	10,202,116.11	58.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1	1.02	58.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73%	52.4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6,818,153.34	9,476,711.38	182.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6,135.90	-580,941.21	1,123.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61,057.95	-580,888.2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9,216.70	2,173,949.07	127.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5.13%	-5.6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4.49%	-5,616.5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06	1,083.33%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100.00%	0	1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0,000	100.00%	0	10,000,000	10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康为同创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0	6,000,000	60.00%	6,000,000	0
2	周振康	4,000,000	0	4,000,000	40.00%	4,000,000	0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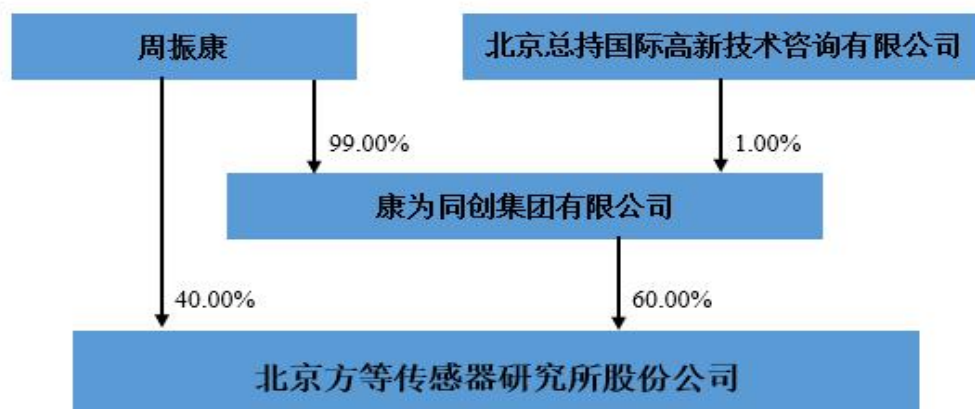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周振康系康为同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康为同创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60.00%的股份，其直接持有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超过50.00%，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周振康直接持有公司40.00%的股份，通过康为集团间接持有公司60.00%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振康。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见下图：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需要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 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需要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同时废止。因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 结合通知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除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调整的报表项目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仅调整首次执行日及当期报表项目外, 变更的其他列报项目和内容, 应当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变更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但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 元

科目	上年期末 (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 (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154,218.52			
应收账款		11,154,218.5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651,177.98			
应付账款		6,651,177.98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